



個人防護具(以「熔接、紫外線、紅外線、工業強光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為例) 中文標示樣張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CNS 7177)

1. 遮光度編號 (無濾光作用免標)
2. 製造商之識別
3. 光學等級
4. 選項符號(目鏡)
5. 本標準 (或EN 166)編號
6. 選項符號(框架)
7. 製造日期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